

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

6月17日，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正平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开柱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十四五”以来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留守儿童关爱条例（草案）》的议案、保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保山市和顺古镇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检察院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山市2025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5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及相关人事任免事项；通过了罢免有关人员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邵燕、李余明、段兆锦、莫逸尘、马

文寿，秘书长李维增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